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影像反思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8-2420-H-004-008-  
執行期間：98年03月01日至99年05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江玉林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廖耕佑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08月31日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  
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影像反思

研究成果報告

(精簡版)

目錄

一、前言.....	2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方法.....	2
(一)法圖像學的反思旨趣 .....	3
(二)法圖像學的反思策略.....	3
四、研究成果.....	4
五、計畫成果自評 .....	11
(一)科目規劃與中小學教育的銜接.....	11
(二)「法律意識」、「法律價值」賴以醞釀的社會氛圍.....	12
(三)課外讀本的引介 .....	13
附件：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的沿革 .....	14

## 一、前言

本計畫係「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總計畫中的子計畫，以建置「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為主要內容。希望經由蒐集、彙整臺灣在二次戰後中小學公民教育教科書裡曾經出現的圖像，反思當時國家、社會，究竟想要對中、小學生灌輸、形塑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乃至法律意識。

##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構想是，希望透過蒐集、彙整、比較臺灣戰後中小學公民教育教科書裡相關章節、文字、圖像的編排，反思過去的國家教育機構，究竟曾經想要以什麼樣「影像」或「直觀」方式來「教育」社會的新世代，以及想要因此塑造出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

透過「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將有助於擴大理解法律的視域，突破習慣上對於「法律是什麼？」提問的想像空間，轉而能夠以法律與社會的互動、法律機制規訓化國民的角度，來反思法律的作用。此外，「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將有助於從「影像」的觀點，增進對於臺灣法律秩序的歷史性想像、認識、批判，從而可以進一步思索臺灣法律秩序未來可能的開展走向。

## 三、研究方法

臺灣戰後的中小學教育，究竟曾經透過哪些圖像，傳遞、引導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本計畫「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在建置方法上，特別應用法圖像學（legal iconology）的觀點。以下分別針對二項議題加以說明：（一）法圖像學的反思旨趣；（二）法圖像學的反思策略；

## （一）法圖像學的反思旨趣：

法圖像學關切的對象，並非只有字面上提到的法律與圖像兩個層面，而應納入權力的視野，進一步反思「圖像、權力、法律」彼此間的策略互動關係。

為什麼是法圖像學？這個提問的原初動機便是要一窺法律意識的生成寂滅，然後為它找到新的出路。在這個意義上，法圖像學不單只是理解法律與圖像互動關係的解釋學，更是藉此探訪何以促成法律意識出現、隱藏、消逝、甚至要如何予以轉化的批判考古學。因此，法圖像學也就是圖像法理學（*iconological jurisprudence*）。它將以圖像為媒介，並將圖像視為具體展現法律經驗、沈澱積累法律意識的考古材料，希望能夠藉此鎖定文化在我們身上殘留下來帶有各種法律規訓作用的軌跡。接下來，則希望能夠在這些錯綜複雜的規訓軌跡以及由此形成的規訓空間網絡裡，尋覓一些尚未為規訓機制收編或無暇監視的灰色地帶來作為自我棲身的場所。這個棲身之所，可以是對抗規訓機制的游擊據點，也可以是暫時逃離規訓箝制的避難所。總之，法圖像學還擁有一項有別於詮釋法律與圖像互動的任務：設法與纏繞在法律意識、乃至隱身在現實法律制度裡的規訓及其醞釀的權力網絡相周旋。

## （二）法圖像學的反思策略：

運用法圖像學的觀點來反思「圖像、權力、法律」的互動關係，最重要的策略目標在於重新品味、體驗既有的法律經驗，甚至進一步質疑、轉化自己乃至一般人擁有根深蒂固的法律意識。具體的反思步驟，首要借重於法律考古學的方法論。

法律考古學強調的是批判性的歷史考察。重點在於要對法律世界中一切可以看得到的以及可以說得出來的各種人為措置，進行回溯性的歷史反思。因此，法律考古的首要任務在於釐清特定的法律現象，它們究竟是在何種問題化（*Problematisierung*）的文化、歷史、社會脈絡中出現的，同時它們又曾承載、

傳遞何種特定的規訓價值。這項任務的完成，將有助於人們提出另類的對抗策略用來擺脫既有法律規訓機制的束縛。因此，所謂法律的考古，不僅要求先行理解特定事件是在何種特殊脈絡中出現、轉變，更要在這理解過程中，為自己找到得以暫時逃脫既有規訓框架、或對它進行游擊作戰的可能批判空間。

法律考古的對象，其實是沒有界限的。法律世界裡的各種人為措置，無論是看得到的圖像、造型，或是說得出來的論述，都可以成為反思的對象。換言之，無論是以文字表述的法律理念、思想、學說、理論、原理原則，或是實際運作的法律制度、守法習慣的形成、法律機關的實作如判決的書寫、檔案的保存、各種法律職業的培訓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警察、法學教授、甚至像是國會議事廳、法庭、監獄、感化院在建築學上的設計等等，皆可以成為法律考古的反思對象。

#### 四、研究成果

本計畫蒐集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共 305 組圖像（每組 3 張，共 915 張），並重新加以分類、編碼、製作解說文字。內容包括：（一）舊制「國民學校」（相當於今日「國民小學」）的【公民與道德】課本，共 33 組；（二）「初級中學」、「國民中學」的【公民】、【公民與道德】課本，共 272 組（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的沿革，請參閱附件）。

附上彙整後的成品共組五圖例，請參考如下（資料庫網址：[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use/browse.php?archive\\_path=P](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use/browse.php?archive_path=P)）：

圖例 1：





圖檔名稱： 新生活運動標誌

圖檔編號： 高小一 01

圖檔來源： 國立編譯館編著，高級小學公民課本(第一冊)  
民 39 年 4 月(第三次修訂本)民 40 年 8 月(臺灣版)

關鍵字： 新生活的意義、新生活的目的、蔣中正、國民生活合理化

描述： I、主題：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p.8)

II、章節：第五課

III、說明：

1. 新生活運動為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23 年至民國 38 年間所推動的公民教育運動，其發軔自蔣中正(1887A.D-1975A.D)於民國 23 年在南昌的演說。
2. 本課課文在闡述「新生活的意義」與「新生活的目的」。「新生活的意義」敘述蔣中正所提倡「戒除煙賭、迷信」等不良習慣，實行「整齊、清潔」等的新生活，課文中也提到此類德目推廣的目的在「使全國國民的生活合理化」。
3. 而「新生活的目的」則是以「禮、義、廉、恥」為基礎，派生出各種行為準則，以達「改造國民的習慣，振作國民精神」之目的。
4. 新生活運動的標誌中為一指針圖像，指針外則為十二道光芒，此與中國國民黨的黨徽有異曲同工之處。

圖檔取得地點： 國立編譯館

圖檔取得過程： 國立編譯館提供

圖檔建置時間：

備註： 1. 本書依照民國 31 年 4 月公布之小學社會科課程標準內公民科教材大綱及要目編輯，並於民 39 年 4 月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參酌民國 37 年 9 月修正公佈之小學社會科課程編輯標準及實際情形作第

三次修訂。

2. 本書分四冊，前二冊十二課，後二冊十課，以每學期二十週，每週教學時間三十分計算，每兩週或一週教學一課，一冊供一學期之用。

圖例 2：



圖檔名稱： 黨旗

圖檔編號： 高小三 01

圖檔來源： 國立編譯館編著，高級小學公民課本(第三冊)  
民 39 年 4 月(第三次修訂本)民 39 年 8 月(臺灣版)

關鍵字： 中國國民黨、史略、功績、三民主義、保姆

描述： I、主題：中國國民黨(p.1)

II、章節：第一課

III、說明：

1. 課文內容主要在敘述中國國民黨從興中會起逐步改組為中國國民黨的歷史。其次闡述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帶領全國軍民完成統一大業、廢除不平等條約、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過程。並稱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的保姆，它是復興民族、建設國家的領導者」。

2. 本冊第一課到第四課依序分別為：一、中國國民黨，二、省市政府的組織和職權，三、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四、國民大會。此課程章節之安排，頗堪玩味。

圖檔取得地點： 國立編譯館

圖檔取得過程： 國立編譯館提供

圖檔建置時間：

- 備註：
3. 本書依照民國 31 年 4 月公布之小學社會科課程標準內公民科教材大綱及要目編輯，並於民 39 年 4 月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參酌民國 37 年 9 月修正公佈之小學社會科課程編輯標準及實際情形作第三次修訂。
  4. 本書分四冊，前二冊十二課，後二冊十課，以每學期二十週，每週教學時間三十分計算，每兩週或一週教學一課，一冊供一學期之用。

圖例 3：



圖檔名稱： 擁護我們的 總統

圖檔編號： 國民一 09

圖檔來源： 印國鈺編著，國民學校適用公民與道德課本(第一冊)  
民國 52 年 9 月

關鍵字： 擁護、總統

描述： I、主題：愛國—我愛我的國家(p.36)

II、章節：第十八課

III、說明：

5. 本圖的課文內容為「擁護我們的 總統」，圖中所繪的是一場在總統府前的集會，小學生於畫面右方持國旗揮舞，藉以表達對於總統的擁護之意。

6. 在課文中，在「總統」二字前亦如同在「國父」一般使用挪抬以表敬意。本課出於民國 52 年的課本，當時中華民國之總統為蔣中



正。

7. 而本課的章節安排是置於本冊第貳單元「基本道德」下「我養成了哪些衛生習慣(三)」中，顯示編書者將「愛國」亦視為一種基本的道德。而擁護總統與尊敬國父一般，都是愛國的具體行為。

圖檔取得地點： 國立編譯館  
圖檔取得過程： 國立編譯館提供  
圖檔建置時間：  
備註：

8. 本書根據民 51 年 7 月公布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並參酌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健康教育指引，綜合編訂。
9. 本書共分四冊，供一、二年級教學之用。本書內容包括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兩大部分。
10. 本書每冊十八課，供一學期十八週教學之用，其中一至四課為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教材，就課程標準規定項目，歸納為健康、整潔、敬師(快樂)、安全四大單元，五至十八課，為基本道德教材；每一學期實施七個德目，每一德目分兩課(兩週)教學，共計十四課。

圖例 4：



圖檔名稱： 戚繼光執法殺子  
圖檔編號： 國民十一 03  
圖檔來源： 印國鈺編著，國民學校適用公民與道德課本(第十一冊)

- 民國 52 年 9 月
- 關鍵字： 戚繼光、殺子、嚴明守法、大公無私
- 描述： I、主題：守法—戚繼光執法殺子(p.31)  
II、章節：第十六課  
III、說明：  
11. 本圖中有一位將軍坐在中間，面前跪了六個士兵，遠方有另一個將軍背對著。本圖係在配合本課所講述的故事：「戚繼光所下達的軍令，不因違反者為其兒子，而有不同處理或寬待。」  
12. 承繼前一課的主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再一次強調除了執法時不因身份地位而有不同處罰，更強調縱使是親人也不應包庇寬待。有更進一步說明教導之意。
- 圖檔取得地點： 國立編譯館
- 圖檔取得過程： 國立編譯館提供
- 圖檔建置時間：
- 備註： 13. 本書根據民 51 年 7 月公布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並參酌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健康教育指引，綜合編訂。  
14. 本書共分八冊，供國民學校中高年級八學期教學之用。  
15. 本書每冊十八課，供一學期十八週教學之用，其中一至四課為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教材，就課程標準規定項目，歸納為規範、健康、整潔、敬師與禮節四大單元，五至十八課，為基本道德教材；每一學期實施七個德目，每一德目分兩課(兩週)教學，共計十四課。

圖例 5：





- 圖檔名稱： 一定要用中國貨
- 圖檔編號： 國民三 04
- 圖檔來源： 印國鈺編著，國民學校適用公民與道德課本(第一冊)  
民國 52 年 9 月
- 關鍵字： 中國貨
- 描述： I、主題：一定要用中國貨 (p.34)  
II、章節：第十七課  
III、說明：
16. 本圖的課文是置於「大家都是中國人」的項目之下，而課文內容中所寫「一定要用中國貨」，與大家都是中國人這一前提實有因果關係，因為大家都是中國人，所以一定要用中國貨，而使用中國貨也成爲一種愛國的象徵。
  17. 以圖的內容觀之，圖左有一販賣物品的女子，圖右爲兩名正在挑選物品的小學生，而圖的上方有一招牌標示店鋪的名稱爲「中國國貨公司文具部」。女子的衣著爲短袖旗袍，似爲當時女性較爲正式的服裝，而學生所選購的物品是書籍，而非一般物品，其中或也有當時的文化氛圍。
  18. 而本課的章節安排是置於本冊第貳單元「基本道德」下「我養成了哪些衛生習慣(三)」中，在此項目中共有兩課，分別爲「愛國：大家都是中國人」、「愛國：我立志打倒共匪光復大陸」。
- 圖檔取得地點： 國立編譯館
- 圖檔取得過程： 國立編譯館提供
- 圖檔建置時間：
- 備註：
19. 本書根據民 51 年 7 月公布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並參酌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健康教育指引，綜合編訂。
  20. 本書共分八冊，供國民學校中高年級八學期教學之用。
  21. 本書每冊十八課，供一學期十八週教學之用，其中一至四課爲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教材，就課程標準規定項目，歸納爲規範、健

康、整潔、敬師與禮節四大單元，五至十八課，為基本道德教材；每一學期實施七個德目，每一德目分兩課(兩週)教學，共計十四課。

## 五、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執行重點，希望經由蒐集、彙整編輯【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課本刊載的圖像，比較、反思當時指導中小學教育的國家體系，究竟曾經想要在中小學生心中，引介、形塑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乃至法律意識。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有三項值得繼續研究的問題：

- (一) 科目規劃與中小學教育的銜接；
- (二) 「法律意識」、「法律價值」賴以醞釀的社會氛圍；
- (三) 課外讀本的引介。

### (一) 科目規劃與中小學教育的銜接：

從教育部歷來頒布「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初級中學」／「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特別是其中對於教育總目標與各科教學目標來看，無論是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或是法律意識，都是法治教育強調的規訓重點。因此，若要完整耙梳、重構過去中小學法治教育的變革，觀察的焦點不應該只侷限在【公民】、【公民與道德】的課程，而要擴展到周邊的課程如：

- 1.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
- 2.國民學校／國民小學：【社會】；
- 3.國民中學：【歷史】、【地理】；
- 4.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國語】；
- 5.初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文】。

此外，觀察中小學法治教育的變革，也應該注意中小學教育兩階段的銜接過程。在此觀察的重點，包括 1958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國民學校」與「初級

中學」兩階段的課程銜接關係，以及在此之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兩階段的課程銜接關係。例如，「國民學校」或「國民小學」實施的【社會】科目，特別是其中強調的「歷史」與「地理」領域，都在後來的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裡，重新以獨立的科目出現。因此，無論是比較小學【社會】科目與中學【歷史】、【地理】科目的異同，或是在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計畫乃至 1987 年解嚴之後，比較「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與「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的異同，都有助於掌握其間對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的持續塑造過程。

## （二）「法律意識」、「法律價值」賴以醞釀的社會氛圍：

在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我們試圖從「公民」教育的圖像反思中，比較臺灣戰後到解嚴後這段期間法律意識規訓化過程的變遷。從中可以看到「公民」教育集中在以下的重點：

1. 國家與人民（公民／國民）關係的塑造；
2. 守法意識；
3. 國家（民族／國族）認同；
4. 法律秩序、法律種類的認識。

如果將其它科目例如小學的【社會】、【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中學的【歷史】、【地理】，以及中小學共有的【國語】、【國文】科目，一併納入考慮的話，將更有助於呈顯出「法律意識」的醞釀特別是「法律價值」的變遷。

「法律意識」的醞釀指的是：任何法律秩序乃至法律意識的形成、塑造，都是醞釀於特定的歷史、社會、文化脈絡裡。法律並不是與社會無關的孤立現象。而我們身處的法律秩序，它涉及的對象，也並非只有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守法意識、國家（民族／國族）認同、法律秩序的特色與法律種類而已。人與人的社會交往，才是法律關係的重點所在。

在法律關係裡，不僅有性別問題、權力問題，還有隨著時代變遷而產生一連串的新興議題如：毒品、傳染病、基因食品、健保、生態保護、外籍配偶、外籍勞工、職業病、原住民、卡債、金融犯罪、人口老化等各式各樣的社會議題。而法律對於每種社會議題的介入，都免不了帶有特定價值判斷與利益衡量的立場。這些涉及「法律意識」醞釀與「法律價值」變遷的資訊，可以從解嚴前後中小學各科影像的比較中，獲得清晰的呈現。

### （三）課外讀本的引介：

在執行本計畫時，我們也發現學校的授課內容，除教科書外，還包括課外讀物。現代的國民學校體系，按照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說法，基本上可以視為封閉性的教育規訓機構。學校依照學生的年紀、團體大小、學習能力，實施分班、分級乃至資優或補救教育。而教育的目標之一便是教化學生能夠適應未來的社會團體生活。為了避免學校的封閉性格而與社會產生隔閡，防止學校教育的單向化、片面化，因此透過推薦教科書以外的課外讀本，適時引介社會常規、社會價值，就成為維持學校與社會良好互動的關鍵技術。從社會規訓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從教師個人、學校、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推薦出來「優良課外讀物」的內容中，找到當時社會乃至法律秩序想要引介的特定價值所在。

上述三項議題，希望在未來能夠繼續透過「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的影像反思—法律意識與法律價值的變遷」計畫的申請，更加完整地蒐集臺灣戰後中小學教科書不同階段與相關科目的文本敘述、圖像資料。並且希望以此為素材，讓資料庫的使用者能夠清晰地掌握臺灣戰後各個時期的教育當局，究竟曾經想要以什麼樣的影像或直觀方式，來教化、規訓社會的新世代，並且在這過程裡，曾經因此引介、傳遞何種特定的法律意識與法律價值。

附件：臺灣戰後中小學教育【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的沿革

1. 「國民學校」／「國民小學」：

(1)依照教育部 1993 年出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臺灣在 1952 年，根據「國民學校法」規定，將 1932 年制定的「小學課程標準」，改稱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當時直接與【公民】相關的科目為：【公民訓練】。此外，在【社會】科裡，又涵蓋「公民」、「歷史」、「地理」三項領域。

(2)1962 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將【公民訓練】改為【公民與道德】。更改名稱的主要目的為加強「道德教育」。

(3)1968 年，根據九年國民教育計畫，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將【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

(4)1993 年，為因應解除戒嚴、社會變遷，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原先實施的【生活與倫理】與舊有的【健康教育】，併入【道德與健康】。其中的「道德」部分，共有八個德目：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孝敬、勤儉、守法、愛國。

(5)上述科目的沿革，整理如下表：

「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科目沿革表

年度	課程依據	規定科目	內容
1932	小學課程標準	【公民訓練】	1.實施訓育的標準。 2.小學教育總目標：「小學教育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須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培養知

			禮義愛國愛群的國民。」 3.1929年，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廢除【三民主義】、【公民】兩科，另設【黨義】；1932年，「小學課程標準」刪除【黨義】科目，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
1952	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公民訓練】	【社會】科內容，又涵蓋「公民」、「歷史」、「地理」三項領域。
1962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加強「道德教育」。
1968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生活與倫理】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計畫
1993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道德與健康】	為因應解除戒嚴、社會變遷，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原先的【生活與倫理】與舊有的【健康教育】，併入【道德與健康】。其中的「道德」部分，共有八個德目：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孝敬、勤儉、守法、愛國。

## 2. 「初級中學」／「國民中學」：

(1)根據 1995 年教育部出版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二次大戰前便已有【公民】科目，最早可以追溯自 1902 年（光緒 28 年）、1912 年（民國元年）的【修身】。1922 年，【修身】改為【公民】。雖然曾經一度在 1929 年改為【黨義】，但幾年後，在 1932 年又改回【公民】。

(2)1962 年，教育部頒布「中學課程標準總綱」。當時「初級中學」【公民】的課程目標為：一、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二，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爲



習慣。三，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四，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3)1968 年，根據九年國民教育計畫，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將實施已久的【公民】，改為【公民與道德】，以加強生活教育，尤其特別注重道德行為的實踐。

(4)1995 年，為因應解除戒嚴、社會變遷，頒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強調「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的聯繫。除將民主法治教育列為「國民中學」教育的總目標外，在新修訂的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將「民主與法治、我國建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少年的法律常識、少年的法律責任與感化教育、司法體系與訴訟程序」，納入教材綱要。

(5)上述科目的沿革，整理如下表：

「初級中學」／「國民中學」：【公民】、【公民與道德】科目沿革表

年度	課程依據	規定科目	內容
1932	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1.【公民】科目，最早可以追溯自 1902 年（光緒 28 年）、1912 年（民國元年）的【修身】。 2.1922 年，【修身】改為【公民】。雖然曾經一度在 1929 年改為【黨義】，但在 1932 年又改回【公民】。
1952	中學課程標準總綱局部修正	【公民】	注重「培養學生做人態度」，並特別加重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
1962	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公民】	當時列為「初級中學」【公民】的課程目標為：一、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二，指導實踐

			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爲習慣。三，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四，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1968	國民中學 暫行課程 標準	【公民與道德】	1.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計畫。 2. 將實施已久的【公民】，改爲【公民與道德】，以加強生活教育，尤其特別注重道德行爲的實踐。
1995	國民中學 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	1. 爲因應解除戒嚴、社會變遷，頒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強調「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的聯繫。 2. 將民主法治教育列爲「國民中學」教育的總目標。 3. 將「民主與法治、我國建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少年的法律常識、少年的法律責任與感化教育、司法體系與訴訟程序」，納入教材綱要。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江玉林		計畫編號：98-2420-H-004-008-					
計畫名稱：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影像反思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 成果、成果列為該 期刊之封面故 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 (被接受或已 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 (含實際已達 成數)	本計畫實 際貢獻百 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已建置「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資料庫網址：[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use/browse.php?archive\\_path=P](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use/browse.php?archive_path=P)。此外，計畫主持人亦將利用已建置的資料庫，撰寫反思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相關論文乙篇。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已建置「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此外，計畫主持人亦將利用已建置的資料庫，撰寫反思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相關論文乙篇。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透過「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將有助於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1. 反思過去的國家教育機構，究竟曾經想要以什麼樣「影像」或「直觀」方式來「教育」社會的新世代，以及想要因此塑造出何種特定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

2. 擴大理解法律的視域，突破習慣上對於「法律是什麼？」提問的想像空間，轉而能夠以法律與社會的互動、法律機制規訓化國民的角度，來反思法律的作用。

3. 從「影像」的觀點，增進對於臺灣法律秩序的歷史性想像、認識、批判，從而可以進一步思索臺灣法律秩序未來可能的開展走向。

